

#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二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1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1、投标承诺函.....	3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3、资格申明信.....	33
4、投标一览表.....	34
5、资格证明文件.....	35
6、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36
7、经营业绩.....	38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42
附件： .....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 1 单元 13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Z-ZB-2021-023

项目名称：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5225.56 元

最高限价：2625225.56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工期：40 日历天；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别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别资质；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级别资质；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级别资质；供应商具备以上（①-④）资质之一即可。

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小组；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

3.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1.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 1 单元 1301 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份, 现场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查看磋商公告；购买磋商文件地址：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9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1单元1301房。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和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200（元）现场缴纳）。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日10:00时（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4）、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纸质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

联系方式：13707577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9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1单元1301房

联系电话：王工/0898-667307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673077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2.2	项目编号	HNTZ-ZB-2021-023
2.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 联系人： 吴主任 电话： 13707577676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 小区 1 单元 1301 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30771
2.5	采购预算	磋商控制价：2625225.56 元，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2.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7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户名：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0188000177235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0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投标保证金，标段名称（可简写）。 注：保证金缴付人名称须与竞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竞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和刻录光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3 名评审专家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初步评审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人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9200.00 元，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2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30.3	其他补充资料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



		<p>标评标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备注：造价专业人员不限专业。</p>
--	--	---

## 一、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

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利润、税金等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户名：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0188000177235

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投标保证金，标段名称（可简写）

注：保证金缴付人名称须与竞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竞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加盖骑缝章，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法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

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电子版装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三、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四、授予合同**

###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

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3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



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六、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数量

项目名称：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项目建设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及相关配套服务。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磋商控制价：2625225.56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供应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 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具体合同以双方实测为准；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保修服务要求

整体工程提供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量保证期，1 年内免费整体工程保修服务，提供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耗材。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报价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报价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正常情况下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个小时之内能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合同中商定

###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 六、图纸（另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可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同编号：

##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二期）

#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1.2 工程地点：大坡镇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_\_\_\_\_的承包方式。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1.4 工程期限 40 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整（含税）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 **2.1 甲方一般责任**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相关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 **2.2 乙方一般责任**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按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或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乙方负责确保工地的施工安全事宜并承担安全施工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关联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及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或报批手续。

3.2 开工前 3 天，必须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协助乙方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3 协调沟通提供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甲方提供施工场地钥匙。

3.4 参与施工进度监督、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3.5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6 按时拨付工程款项。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项目经理：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4.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5 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并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7 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拖欠人工工资或材料款的情形，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代乙方进行支付，且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工期延误**

6.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中标工程总价(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应以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正常施工至该项目的 70%的进度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总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

竣工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质保金：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责任，经甲方发函督促，还未履行质



保职责，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或扣减乙方质保金，不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行补足。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保职责，质保期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质保金。

7.2 其他主要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所有的项目款项，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票据和相关阶段性的进度材料及申请付款函，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和申请付款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但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或拨款程序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乙方不得停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所造成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按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实际结算，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条件向甲方交还施工资料、设施设备、施工场地等。

8.4 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九条 附 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_\_\_\_\_ 份。

9.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后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件一）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供应商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二)

4.1 经初步评审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一）审查表（附件一）

###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供应商资质	<p>一、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别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别资质；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级别资质；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级别资质；供应商具备以上（①-④）资质之一即可。</p> <p>二、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a href="http://www.hnjst.gov.cn/">http://www.hnjst.gov.cn/</a>）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小组；</p> <p>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p> <p>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p>			

		式自拟)；			
6	企业信誉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1.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b>结 论</b>					
备注：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说明：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b>结论</b>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二)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36 分，技术分 34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价格分权重	商务分权重	技术分权重	合计
30%	36%	34%	100%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

## 二、技术、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装饰工程或建筑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分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6分
2		人员配置	<b>项目人员配备</b> (1) 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有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含）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提供相应证书（①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等同于原件，②已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地区可以用安全考核C证替代安全员岗位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在本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3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6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5分； C.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3分； D.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2分； E. 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7 分</p> <p>B.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6 分</p> <p>C.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3 分</p> <p>D.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2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7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7 分</p> <p>B.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6 分</p> <p>C.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D.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2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7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得7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达到无露土、干净整齐效果。得6分</p> <p>C.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不够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3分</p> <p>D.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得2分</p> <p>E. 不提供者得0分</p>	7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A.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7分</p> <p>B.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p> <p>C.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D.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2分</p> <p>E. 不提供者得0分</p>	7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的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项目编号：HNTZ-ZB-2021-023）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投标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 7、经营业绩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施工方案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的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NTZ-ZB-2021-023）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NTZ-ZB-2021-02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项目编号	HNTZ-ZB-2021-023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5、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一) 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任职 务	执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项目负责人需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需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及岗位证（已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地区可以用安全考核 C 证替代安全员岗位证）复印件。

## 7、经营业绩

### (一) 业绩

业主名称	工程项目	规模	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2021年 月 日



## 9、施工方案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